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 仕 特 朗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 財務狀況更新

本公告乃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之收益將超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首三季度」)之總收益(約2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收益之增加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於同期內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相比二零一八年首三季度之溢利及全面收益預期將有顯著改善。

儘管預期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與二零一八年首三季度相 比大幅增加,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整體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百萬港元)相比,預期錄得輕微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 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 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 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